

岐江新城富康路交通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岐江新城富康路交通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已由中山市石岐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以中发改石岐投审[2023]8号、项目代码：2303-442000-04-01-41402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石岐街道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网布局，打造“轨道上的大湾区”，实现广州与中山中心城区的互联互通。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自万顷沙衔接广州城际工程既有十八号线，向南沿线经广州市南沙区、中山翠亨新区、石岐街道以及珠海高新区、香洲城区。连接了南沙新区万顷沙枢纽、国际生态旅游发展带、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起步区、火炬开发区核心区、中山站枢纽、岐江新城、石岐中心城区、珠海北枢纽、香洲城区、拱北枢纽。线路起自广州市既有十八号线起点站万顷沙站，向南经南沙区、翠亨新区、珠海高新区、香洲、拱北片区至拱北枢纽，向西经火炬开发区、岐江新城、石岐街道、东至兴中站。

新建线路设计时速160公里，从广州珠江新城到中山岐江新城仅需约45分钟，线路正线长度47.6公里，其中桥梁4.6公里、路基0.15公里、隧道42.85公里。全线设万顷沙（既有）、十二涌、二十涌、香山、火炬、张家边、中山、岐江新城、石岐、兴中等10座车站，预留火炬东站。其中，中山市域共有8座车站（含预留车站）。新建烟筒山停车场1座，新建烟筒山、香山主变电站，且线路预留自香山站向珠海方向延伸条件。

石岐站位于石岐街道康华路—富康路交叉口处，站点周边主要以居住小区为主。主要规划配置非机动车存车场、出租车及K+R停靠带、公交停靠站等交通设施。石岐站作为中山段的重要站点对十八号线顺利开通，是实现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网顺利布局的齿轮之一。

(2)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街道康华路与富康路交叉口，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石岐站范围内的给排水管道、燃气管道、排水管道、电力（高压缆线）、通信管线、岐头涌、石岐一小地下通道、地面停车场及地面硬化广场等各类管线及设施的迁改。本项目总投资为9565.7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377.94万元（永久迁改工程：2033.67万元、回迁工程：2344.2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4479.19万元（包含临时迁改工程：3649.41），预备费为708.57万元。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58.08万元。

2.2 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服务等。负责项目初步设计修

编和概算调整的全部工作（如有必要）。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勘察资料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属于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项目的配套工程，中标人后续必须与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项目正线工程设计单位、正线工程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本项目勘察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技术对接，确定工程范围，完成设计工作。

3. 设计周期：（总工期30个日历天）

- （1）初步设计报审稿（含编制概算书）（8份），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
- （2）初步设计回复及修订稿（含编制概算书）（8份），初步设计评审后10个日历天内。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资质 (3项中必须符合其中1项)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3、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4.2 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4.3 诚信要求：已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档案登记备案，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上与本项资质要求对应的企业类型的信用等级为√B/□C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根据2020年5月20日印发的《关于自觉维护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信息的通知》的要求，各投标单位应自觉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登记资料，如因不及时更新资料导致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诚信等级显示“暂无数据”的，视为投标单位不满足诚信要求。）

4.4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称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截止当天，由招标代理登录上述网站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工作小组作为审查依据。）

4.5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截止当天，由招标代理登录上述网站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工作小组作为审查依据。）

4.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7 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和绑定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并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参与项目投标。用户注册和绑定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栏目。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文中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均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